

山航院政发〔2024〕112号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社会奖助学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社会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4年3月11日

山东航空学院社会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奖学金、助学金的管理，形成科学、规范和有效的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资助在育人助困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奖学金、助学金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友好人士在我校捐赠设立的，用于奖励优秀学生或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社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我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社会助学金的资助对象是我校全日制本科、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社会奖助学金管理

第四条 各类社会奖助学金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可根据捐赠者的意愿命名“山东航空学院XXXX奖学金（助学金或勤工助学金）”，并依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专项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五条 学校与捐赠者签订协议，各类社会奖助学金统一缴纳到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对各项奖助学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

第六条 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努力拓展资助渠道，争取社会资助。资助方在各二级学院设立的指定性专项奖学金、助学金，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进行统一管理。

第七条 各类社会奖学金、助学金的评选管理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各二级学院争取的各类社会奖助学金的具体管理办法在学生工作处的指导下由相关二级学院和捐赠方商议确定。管理办法和奖、助学金的评选发放情况报学生工作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备案。

第三章 社会奖助学金资助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八条 社会奖助学金资助人数、金额由资助方决定。

第九条 申请各类社会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
- (五) 勤俭自强，积极向上；
- (六) 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评价良好；
- (七)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 (八) 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
- (九) 申请社会助学金必须为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十) 符合捐赠方指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申请社会奖助学金：

- (一) 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 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

(三)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四)经县级及以上总工会认定的特困城镇家庭子女;

(五)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六)本人或直系亲属中有长期患重病,且医疗费用数额巨大,造成严重家庭经济负担的学生;

(七)烈士、优抚家庭子女等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指定的救助对象;

(八)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遇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奖助学金评定资格,并追回本学年所获奖助学金:

(一)发现所报材料不属实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的;

(三)个人生活铺张浪费的;

(四)对资助者提出额外要求的。

取消资格追回的奖助学金由资助中心按程序重新评选发放。

第四章 社会奖助学金的申请和评审

第十二条 社会奖助学金评选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提出申请;

(二)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及资助档次,在班级内公示1天,

公示期满，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向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推荐；

（三）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确定本学院建议名单，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申报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学校获奖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需要，将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捐赠者审核，确定人选；

（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拟奖励资助人选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三条 学生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省政府各类奖助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再享受社会奖助学金。

第五章 社会奖助学金的发放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奖助学金捐赠者的意愿举办奖学金、助学金颁发仪式。

第十五条 社会奖助学金的资金除捐赠者有特殊要求外，各类社会奖助学金应通过学校计划财务处划入学生的银行账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